



##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政策研究室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467/E376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對於吳議員的第 1 點質詢，我們認為：

編制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是本地經濟社會發展所需，廣大居民所願。澳門由沒有整體中長期發展規劃，到著手編制規劃，本身就是一個進步。從草案文本意見收集的情況來看，居民對五年規劃所持態度基本上是正面的、積極的，反映了居民對建設美好家園的期望和關切。

整體規劃、專項規劃、年度施政報告或工作計劃雖有關聯之處，但都各有側重點，不宜相互替代。作為澳門特區首份五年發展規劃，主要特徵是具有全局性、方向性和指導性，基本定位是描繪澳門未來總體發展藍圖，規劃發展戰略；為未來五年擬定主要發展方向、目標以及策略，以期讓廣大居民凝聚共識，匯聚合力共同為實踐目標而努力。整體規劃會為專項的施政工作指出方向，或設立完成的時間、或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政策研究室  
Gabinete de Estudo das Políticas

擬訂若干定量或定性指標，但不可能對每個專項的施政工作進行具體計劃，相關的任務將由編制專項規劃加以補充。另外，年度的施政報告對於主要的施政工作也會作出具體的安排，定出若干措施。事實上，五年發展規劃、專項規劃、年度施政報告及工作計劃之間有層次上、範圍上的分工，在全局上有相互協調、相互均衡的作用。

吳議員認為的遺漏之處，在草案文本中基本上都有方向性的策略部署。至於有爭議的個案或者未成熟、無共識的單項研究，政府在不同的場合已做出回應。我們在這裡要指出的是：

未來五年，政府施政仍會把改善民生放在優先的位置。為此，草案文本中，已設有“增進民生福祉”一個專章，當中對平抑售價、最低工資、弱勢群體就業機會、本地居民向上流動等內容都進行了規劃，其中包括，“密切注視經濟社會發展變化，以及物價變動對居民生活和企業經營的影響，適時推出相應措施，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更合適的服務。”；“到2019年，落實全面實行最低工資的施政承諾。”；“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及弱勢人士的培訓和再培訓，就業和再就業。”；“促進向上流動方面，盡最大的努力，為實現澳門居民的持續向上流動創設更多有利條件。推動企業，尤其是大型企業完善職工培訓、晉升、晉級制度，鼓勵各行業共同努力，為居民開創各種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政策研究室  
Gabinete de Estudo das Políticas

機遇和途徑，藉着個人的向上流動帶動家庭生活的改善，進而推動整個社會綜合競爭力的提升。”等等內容。

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對拉動經濟發展有重要的作用，是增強澳門綜合競爭力，實現“一個中心”整體目標的先決條件。輕軌是未來交通建設重點工程之一。草案文本的專欄5第1點已指出“重啟及完成輕軌車廠的工程，並就列車和設備進行安裝、調試、系統整合測試及驗收。於2016年完成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第一期建造工程，力爭氹仔線在2019年試運行；盡快確定澳門半島輕軌走線並啟動工程建設。

加快完成輕軌媽閣站的建設，推進媽閣交通樞紐工程，力爭於2019年作為媽閣臨時巴士總站使用。”

政府重視公共房屋興建，積極規劃增建公共房屋的資源，加強居民基本居住保障。草案文本對未來五年，有關閒置土地新城填海土地提出方向與原則，指出“在處理未按合同發展的土地個案方面，已有23幅未按期發展的土地被宣告失效，面積達8.5萬平方米；同時，還有10幅逾期完成發展的土地亦被宣告失效，面積達17.2萬平方米。待完成相關程序後，被宣告失效的土地將成為可利用的土地，成為設立土地儲備的基礎。另外，未來新城填海土地會增加土地資源，政府將優先考慮規劃興建公屋。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政策研究室  
Gabinete de Estudo das Políticas

路環的規劃是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其中一個重要部分。文本中提出“政府會進一步完善城市規劃，從更宏觀的視野統籌未來城市發展。將於2016年底完成“澳門特區城市發展策略研究(2016-2030)”，並有序推進編制細化的城市規劃工作。”

在公共工程監管方面，政府會採取措施從源頭上防範和杜絕各類違規違法行為。通過修改和制定有關法律法規，強化內部監督力度，加強人員培訓，明確官員權利義務，樹立責任意識，考慮建立承建商資料庫，委託專業機構提供技術支援，加大對工程質量、安全和進度的監管力度。一旦發現有涉及違規違法情況，在查清客觀事實的前提下，政府將堅決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。未來五年，正如草案文本第六章“善治篇”中所做的一些規劃部署，政府將強化官員問責制度，有序建立並推行績效評估與官員問責緊密結合的績效問責制，進一步提升政府施政的效能，建立更廉潔高效的行政體系。同時，充分發揮廉政公署、審計署的監察職能，積極配合立法機關的監督工作，保障政府施政在公正廉潔的軌道上運作。

二、對於吳議員的第2點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五年發展規劃草案文本對特區民主政治的發展已有比較清晰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政策研究室  
Gabinete de Estudo das Políticas

表述。在草案文本第一章第三節中，已將“進一步建設法治政府和法治社會，循序漸進推進民主政治”作為特區未來五年要實現的七大主要目標之一。並且，在草案文本第六章第四節中亦明確指出，“我們將嚴格貫徹《澳門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，從澳門實際出發，持續提高民主選舉素質，培育健康的選舉文化，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於政制發展的訴求，充分凝聚共識，穩步推進特區民主政治發展。”

根據《澳門基本法》第95條的規定，“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”，該機構屬非政權性質。規劃草案文本提出，政府將於2016年就未來市政機構的職能、架構及產生辦法完成初步研究，並開展公眾諮詢，凝聚社會共識，爭取2018年完成有關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。

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1年12月31日的解釋和2012年2月29日的決定，有關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，都必須經過“五部曲”，且應當符合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，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，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，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。

在未來一段時間，特區政府將在致力於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的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政策研究室  
Gabinete de Estudo das Políticas

時，在維持基本法附件一、二不變的前提下，以優化選舉環境及提高選舉品質為目標，完成修改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的相關工作，有序推進特區民主政治的發展。

三、對於吳議員的第3點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澳門編制五年發展規劃是首次，無經驗。根據外地相關情況來看，意見收集基本上以專場形式、網上、電話、傳真或郵寄等多種意見為主。政府在參考外地經驗的同時，結合本地在編制年度施政報告過程中會聽取居民意見的慣常做法，採用了更廣泛、更多層面收集意見的方式。事實上，在是否安排公聽會的問題上，也有不同的意見。行政長官在綜合各種意見的基礎上，已在5月11日上午在出席“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-2020年）草案文本》意見收集會——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專場”之前，於回應傳媒提問中談到，將會安排兩場居民意見收集會。近日，我們已分別於6月24日和6月25日進行了兩場居民意見收集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政策研究室  
Gabinete de Estudo das Políticas

主任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劉本立'.

---

劉本立

2016年6月30日